

# 关于开展教学督导巡课和听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安排校级教学督导自本周起开展随堂巡课和听课，请各二级学院（部）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粤工程职院发[2020]114号）文件要求，组织好本学院（部）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学校要求全体任课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好课前、课中、课后各项教学工作规范，上课时备齐课程标准、教案、教材、教学进程表、课件和学生名册等基本教学资料，遵守学校教学工作纪律，保证正常有序的教学状态。

特此通知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4年3月11日